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13位ISBN编号：9787543878624

10位ISBN编号：7543878623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

作者：余艳

页数：276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前言

前言 寻找我们时代的马克·吐温“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这是一句被用滥了但却仍不失其准确与伟大的名言。尤其是在当下，人的灵魂，已经跟不上飞速奔跑的肉体，因而显得疲于奔命。我们几乎每天都可以获知种种让人啼笑皆非的社会新闻，听闻种种匪夷所思的人生故事，目睹种种光怪陆离的世态百相。

现代人喜欢谈论幽默和幽默感。

作家何其幸运，遇此盛世！

别说创作，单真实记录下现实图景，就可以诞生许多《摩登时代》、《钦差大臣》、《套中人》和《百万英镑》！

可眼下的幽默，大多是讲段子，还有赵本山式的逗乐和小沈阳式的耍笑。

不少标榜为幽默的报刊，其唯一的幽默就是这个标榜本身。

而谈到讽刺和幽默作家，我们照例只能举鲁迅、梁实秋、林语堂、老舍、钱钟书这些大家。

对了，也许还可以加一个王小波，但他也去了天堂。

幽默实际上是智慧最风趣而灵性的思想表达，它的骨子血脉里始终透着对现实关照的敏锐眼光。

所以真正的幽默永远是与讽刺相伴的。

失去了现实的针对性和对人类根性的自嘲，那“幽默”就显得肤浅和油滑。

书林即心林。

当下中国到底有没有自己的马克·吐温呢？

非常幸运的是，我读到了刀尔登的文章。

尽管有“中文论坛才气第一”的网络传闻，也尽管业内人士众口一词称其“三高”：才气高、眼界高、酒量高，但身处石家庄一普通居民区的刀尔登基本上还不被公众所知晓——随便哪个八流明星的知名度都要高出他很多倍。

当下本就是靠吆喝混饭的时代，更何况刀尔登是个低调到几近不可理喻的稀有动物。

据熟悉他的朋友称，如果不是因为他实在无职无权，又无仿高人、装隐士的迹象，简直就要疑其为作秀派大师。

他的低调也严重影响到出版人对他的推介，因为凡有关于他的溢美之词均遭他执意反对。

我们的责编本来搜集了一大堆名家的评点，最后都不得不割爱舍之。

好在作品永远是最有说服力的硬通货——如果读者有耐性去鉴别的话。

我唯一想说的是，哪怕只有一个刀尔登，我们也无需为这个时代的文化太过脸红，尽管他一向是闻文化而掩耳、闻酒肉而挠腮的俗人。

当然，还要提到王跃文。

王跃文似乎只与“官场小说”纠缠在一起的。

让人们忽略了作为杂文家而存在的王跃文，殊不知其实他写出的大量幽默讽刺的杂文同样显露出他文采的独特风格与魅力。

现实中的王跃文是个极其有趣、极其生动的人。

他对世情的洞察同样准确而深刻，他对人性的透视愈显深邃和达智。

读他的短文常常忍俊不禁，但笑过之后，又会陷入沉思，不知道笑者为何，是世人、社会、或者竟是自己？

我所能理解的幽默与讽刺的佳品，大约就该如此罢！

作为大学教师的魏剑美一向是反对“粉丝”这个提法的，但他却无法拒绝“粉丝”的蜂拥而至。

“女粉丝潜课堂只为一睹老魏风采”甚至成为《潇湘晨报》的新闻标题。

魏剑美以写杂文著称，早在读研究生期间他就是《杂文报》等多家报刊的专栏作家了。

一出手就打破“据报载”杂文的旧例，嬉笑怒骂，汪洋恣肆，被称为“怀侠骨义胆气魄，写痛快淋漓文章”。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尽管是70年代生人，却拥有“老魏”的名号，他做人作文最大的特点就是两个字：痛快！其博客上博友“拥趸”留言说，几天不看老魏文章就好像生活中少了一些什么。

少的到底是什么呢？

其实就是我们这个混沌、模糊、无可无不可的时代做人的一种爽性劲儿。

尽管有着博士头衔，但老魏基本上不掉书袋，然而又不等“于其文字没有嚼头。

每读一次他的幽默文字，总可以在嬉笑之外读出新的意味，或许这就是老魏之所以被称为“老魏”的原因吧。

“千万别全怪缘分，它能帮你相遇，却不保你相爱”，这是余艳说的。

于是，当别人说她房子、车子、票子都有了，什么都不缺时，余艳自己说：缺大了，比如，缺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

又像她说，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难呀。

一个男人一本经，好男人太难遇，有命碰上怎么抓？

迎合不行，端着不行，过急不行，太缓又是别人的了。

这个尺度难得像女人终身一课一把握自己的身体。

想交出去、想收回来，高档的灵肉合一、随意的臭味相投，哪怕一时生起、哪怕有意出售，不是都由自己说了算。

可是，每个人身体总要打上各不相同的标签，谁都不想往俗里标吧？

如果文字能贴上幽默点的标签，余艳说，再把男女幽默起来，把调侃人性化，她就不冤枉“当一回坏人”，还恶狠狠地“谁怕谁”了。

刘诚龙的勤奋是众所周知的。

近些年来，但凡发表短文的报刊上基本上都能看到他的名字。

他以史鉴今的《暗权力》一书更是被称为“《潜规则》的比肩之作”。

不过我更看好的是刘诚龙对当下现实的批评文字，到底是他长达数十年的官场经历有助于他不经意的幽默表述，还是他跳到体制之外的冷眼旁观本身就有反讽效果？

坦白地说，我总觉得他在史料中“为幽默而幽默”的时候有些勉强和附会，一旦立足于现实的土壤，立马就鲜活生动了起来。

介绍林奇可能需要费点口舌，因为你上网查看这个名字几乎找不到任何有效的信息。

本名叫“于琳琦”的他本是东北一所大学的历史学教授。

和其他人写作不一样，他纯粹就是玩儿。

看着大家吵吵嚷嚷地热闹，他就随便写下几笔，也没想要发表、获奖甚至发财。

“一般不下笔，下笔不一般”，或许说的就是林奇这样的事外之人。

林奇的幽默文字被无数家报刊疯狂转载，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与他无关，甚至连标题、内容、出处都被改得面目全非。

其中最有名的是《一个老官对小官的赠言》，被硬安在一个现实生活中的建设厅长头上，变成厅长写给儿子的家书，还被有鼻子有眼地描绘成“检察官从其家中抄出”。

这，岂不是最大的幽默？

黑色幽默。

编辑这套“当代名家幽默自选集”系列丛书是一个尝试，倘能流传，亦可告诉将来的人们，在这样一个时代，有这样一群人，过着这样的一种生活，喜剧、悲剧或者闹剧？

或许也能品出这个历史瞬间，曾经有过的酸甜苦辣，混沌、迷茫、冷漠，还有不能忽视的尊严、耻辱和清高。

谭仲池 2011年10月14日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内容概要

男人篇：

现状：做个中国男人真辛苦，既要挣钱养家，让女人大把大把的票子数着乐，又要在外人五人六，把自己标得很有分量、很有高度。

尴尬：你的女人，是你夸出来的，她的娇痴、霸道、野蛮，也是你一手养出来的。

劣迹：男人天生好色，就像猫没有不吃腥的。

征服：女人以为遇上坏男人是无可避免的事，男人却没有想过他竟然会败在一个坏女人手上。

女人篇：

狠招：女人人人坏脾气，坏到颠覆你，可怕吧。

方法：要得到一个男人的心，不是全心全意爱他，而是尽情伤害他，成为他胸口永远的痛。

观察：女人可不傻，别说你随时露出的蛛丝马迹、你两三边跑对不上时间的尴尬，就是你交作业的时间拖沓、作业完成不好，尤其是作业量不够，她们心里跟明镜似的。

结论：别跟女人斗，男人一般都输。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作者简介

余艳，把文字当饭吃，是无奈成职业。
侍弄文字像她开车，也曾横着走。
“时尚作家”行骗江湖十多年，新近贴上“匪气文人”标签——官场后院她抢占山头，文学网站高地也插上红旗……没太强的使命感，却太有良知。
拿着国家的俸禄，就想产点好文字。
算算，几百万字，好坏别人说了算！
但不管你爱不爱她的书，反正她要碍你的眼；不管你看她高不高兴，她反正高兴地做她自己。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书籍目录

男人篇

男人私思

唱着“一无所有”到一丝不挂

也想巧遇一次狐狸精

卖啥都行，别穷到卖爱情

天地之间一股气

“一”字品质到达的永远

男人穿的就是味道

灵与肉相拥相抱的地方

抓心先抓胃，胃里多放心

花钱：这个动作最好玩

像男人一样踢球

赚钱才是硬道理

美女老公恐慌着当

男人是茶，女人是水

男人钟爱的软艺术

灵肉相融的天生尤物

挠痒痒，挠男人的软肋

真女人致命的强电流

闻香识味，回味无穷

一个目光搞定他

虚掩的卧室之门

守卫本土的第一个哨兵

做个训牧诱惑的高手

用甜蜜的伤害盖个“私章”

爱的面前愿赌服输

上帝对人类纵欲的鼓励

胸中最饱满的充实

吻过之后才拥有

宠男人是个动词

魔鬼与天使的结晶

圣洁在不污的眼神里

以柔克刚力克千钧

太平盛世的起码基点

母亲，永远的女神

.....

女人篇

后记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章节摘录

花钱：这个动作最好玩看得起他，才花他的钱——女人说。

花心爱男人的钱，女人心里高兴；看着心爱女人花钱，男人心里痛快；男人通过给女人钱花去爱护女人，女人通过花男人的钱来肯定男人。

男人，有人花他的钱，他还有品位。

叫花子只会伸手向人讨，谁会反过来问他要？

有钱拿出来花才有潇洒表演的后续，才有魅力的张扬。

怕就怕打肿脸充胖子都拿不出，那可惨到了活人的面子都撑不起。

男人挣钱给女人花，顺理成章；女人花男人的钱，天经地义。

但有两个问题：一是花什么男人的钱，二是男人的钱该怎么花。

有一种女人，她的信条是，男人的钱，不花白不花。

不管是什么男人，也不管自己爱不爱这个男人，只要有钱可图，她就能跟任何男人谈情说爱。

这种女人，有点像是货架上的商品，可以随便出售给任何顾客。

用这样的信条去花男人的钱，实在是可悲。

有一种女人，只花自己男人的钱，但她为了有钱花，总是逼着自己男人拼命去挣钱。

另一种女人，同样爱花男人的钱，但前提是，那男人必须是自己心爱的男人，花他的钱才是一种快乐。

这种女人，除了把钱花在自己身上，也花在自己男人身上。

像情人节里收不到鲜花的女人和送不出鲜花的男人同属悲哀一样，有钱花不出去就别提这男人有多笨。

如果不是没本事少才干弄不来钱，就是小气得连花钱的乐趣都不去找，要么是太缺魅力没人买他的账。

也活该他们被异性瞧不起，还被同性看不来。

女人是鲜花，男人要浇水，不仅仅要用情爱，还要用物质。

男人和女人都明白，这是一个物质社会，情爱往往也要通过物质来体现，这正像欧·亨利小说里一对贫困的男女主人公，一个卖掉金表，一个剪去头发，然后卖钱换来礼物献给对方一样，用物质体现的情爱也十分动人。

钱，可以避免他们的情爱成为空中楼阁，可以让他们的情爱更加水乳交融，实实在在。

何况，男人的味越来越挑剔。

要鲜花，又不能只是花瓶；是花瓶，也该加人文化品位打上诸如景德镇瓷器的标签。

这样，写一段肺腑之言，解一个千年误会；吟一首真诚小诗，修一颗破碎心灵；记一段久远回忆，寻一个旧日美梦；留一句朴实问候，寄一片深沉思念……这些大诗大爱或小情小调，都是要靠“米米”厚养的。

天下男人挣钱花在女人身上半点都不冤枉。

这个过程让男人赚足了面子，而女人也不要以为有男人给钱花就是“拿人家手短”，男人一生做的最大一笔投资是给女人钱。

这笔投资只要找准人，是一定有最丰厚的回报的。

要不为什么事业有成者，大都身后站着一个贤内助为他一心一意做“垒宝盆”？

就说李嘉诚，他若没有他那位知书达理、贤惠能干的女子，是肯定没有今天显赫的财绩和政绩的。

其实，真正的好男人，往往都很愿意为自己心爱的女人花钱，那是他的一份快乐。

在他眼里，女人在花他的钱的时候，显得最可爱，就像是怒放的花朵，分外娇艳，男人为此感到满足，感到自豪，感到自己的价值，感到自己挣钱的意义。

男人，往往赢在赚钱上，却输在花钱里。

于一般的消费上，花钱的动作充满乐趣，但在重大的投资上，这可一点都不好玩。

其实，这花钱的动作绝非一个豪甩能定格潇洒的，它还可以有更优美、完整的造型。

比如：银行金卡、健身消费卡、联谊会员卡，把高档生活整齐地带着跑；企业参股、证券投资，资本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经济让你花钱又赚钱！

谁说“男人辛苦挣钱，女人轻松花钱”？

会花钱的男人才最好玩，也最潇洒！

真正大度的男人，挣钱的时候是数着一分一厘过来，但在花钱的过程中却不把货币当金钱的，那是自己给自己奖赏的一束鲜花，那是自己和自己玩的一次开心游戏，或者就把它当一把钥匙——能打开自己快乐、虚荣，并满足一切欲念大门的金钥匙！

· · · · · ·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编辑推荐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是一本关于男女幽默的文集。这套书虽名为“幽默”，但其实是力避“为笑笑而笑笑”以及“说笑话”和“讨便宜”的。这样的书不仅不失其文化价值，也不失其市场意义。寓深刻的社会批判于嬉皮笑脸之中，让人笑过之后倍感沉重。

<<当一回坏人谁怕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